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05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禰文欣	谢锦玲	贝柳辉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4年	2020年	2011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1年	2016年	2009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年	2020年	2011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0年	2024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安达智能、慧智微、纬德信息、蒙娜丽莎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炬申股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浙江世宝、罗顿发展、海正生材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和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4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审计服务收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2024年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